附件1

关于白文镇八路军120师师部曜头旧址等

106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

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县境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护范围管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筑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涉及地下矿藏的文物保护单位地下保护范围为：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30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点，呈坡形塌陷线划定。在地下保护范围内禁止开采活动。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一般分为二类：

 一类地带：为保护文物环境及景观而设置的非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或构筑物。对已有非文物建筑或构筑物，应结合保护规划进行拆迁或改造。

二类地带：为允许建高度为9米以下的建筑地带。其新建筑的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设计方案（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须经省文物局同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四、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几点说明

（一）二类地带允许的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水箱、附墙、烟囱、天线等。

（二）在保护范围外未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或所划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小于防火规范要求距离的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建房时，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五、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由临县文物局负责。